**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0〕59号wps1

[关于开展2020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的通知](http://stu.fjnu.edu.cn/37/71/c5754a145265/page.htm" \o "关于开展2017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了解我校2020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尽快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及时筛查新生群体中高危人群，发现潜在心理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将2020级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

2020级全体新生。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0年10月15日-10月25日。各二级学院新生辅导员请于10月23日前将学生基本信息表（附件1）发送至邮箱447410582@qq.com。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于正式测评前召开心理普查培训会（另行通知），请全体2020级新生辅导员、各二级心理辅导站站长准时参加，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正式测评阶段**：2020年10月31日-11月9日全天候施测。本次测评试题均为选择题，采用手机测评方式答题，具体操作步骤中心会在心理普查培训会中详细说明。参测学生需携带手机，并确保手机能够上网以及有充足的电量。

（三）**数据分析与筛查阶段**：2020年11月10日-11月20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对数据进行分析，对存在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进行分类筛查并建立心理档案。

（四）**回访阶段**：2020年11月21日-12月4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各二级心理辅导站相关人员将对筛查出可能存在潜在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进行回访，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排筛、评估。

（五）**辅导阶段**：2020年12月5日-12月31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通过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等形式引导、帮助新生心理成长。

**三、注意事项**

（一）**加强组织，积极引导**。心理普查工作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性和常规性工作，时间长，对准确度要求高，请各二级学院加强组织，做好宣传，共同做好本次普查工作。本次普查选用的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能帮助新生更好地了解自己，请各二级学院结合日常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引导，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心理普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让新生明确本次普查不作为任何评优评奖的依据，消除学生疑虑，客观填写试题，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mailto:（二）本次普查全体新生均须参加，请新生积极认真完成测查。确有特殊情况的，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原因，并于10月26日前将未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以及未参加原因发到447410582@qq.com，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全体新生均须参与施测](mailto:（二）本次普查全体新生均须参加，请新生积极认真完成测查。确有特殊情况的，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原因，并于10月26日前将未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以及未参加原因发到447410582@qq.com，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本次普查全体新生均须参加，请组织新生积极认真完成测查。确有特殊情况的，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原因，并于11月8日前将未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以及未参加原因（附件2）发到447410582@qq.com，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mailto:（二）本次普查全体新生均须参加，请新生积极认真完成测查。确有特殊情况的，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原因，并于10月26日前将未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以及未参加原因发到447410582@qq.com，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三）**保密原则**。本次普查结果遵循保密原则，测试结果仅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与各二级心理辅导站保存，以便在需要时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心理健康服务。

附件1：2020级新生心理普查学生信息表



附件2：2020级新生心理普查未测学生名单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0年10月15日